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奉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王光華

李欣樺

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陳奉忠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其有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  
09 由，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為不免責之裁定（下稱系  
10 爭不免責裁定），已告確定，惟聲請人於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詳如附表），且各普通債  
12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  
13 聲請免責等語。

14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6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自112年4月1  
20 2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  
21 新臺幣（下同）104,727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  
22 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復  
23 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以系爭不  
24 免責裁定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  
25 閱無誤，堪以認定。

26 (二)系爭不免責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7 及其母呂雙鳳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餘額243,274  
28 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04,727  
29 元後為138,547元（計算式：243,0000-000,727=138,54  
30 7），聲請人主張其於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按各普通  
31 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所示數額，並提出存摺封面暨內頁

01 資料、王光華簽立之切結書、匯款明細及匯款單等件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11-79、137頁)。相對人即債權人對於聲請人所  
03 主張之償還數額，除王光華已提供前開切結書而未另表示意  
04 見外，其餘均表示還款金額與附表相符，有民事陳報狀及本  
05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97、99-107、11  
06 5、139、141)。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  
07 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  
08 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9 (三)未按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一、罰金、罰鍰、怠  
10 金及追徵金。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  
11 害賠償之債務。三、稅捐債務。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  
12 務之費用。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  
13 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  
14 務。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消債條例第138條定有明文。  
15 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即債權人李欣樺所負債務，乃因重大  
16 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業經系爭不免責裁定之  
17 理由詳述明確，則聲請人對此部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不受  
18 免責裁定之影響，附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黃翔彬